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新都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新都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2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本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8-8737342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成都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银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传真:028-8737342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9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第三届监事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新都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新都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2月23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8-8737342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成都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银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传真:028-8737342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9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夏壮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徐仲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易德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林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选举岳意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张石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吴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杨宇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联系电话:0730—5715016,传真0730—5715017,联系人:刘浩 欧阳美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2月18日下午5: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正虹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2。

2、投票简称:正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正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夏壮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徐仲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易德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杨林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岳意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张石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2.1	选举吴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子议案2.2	选举杨宇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填写“同意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夏壮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2	选举徐仲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3	选举易德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4	选举杨林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子议案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岳意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2	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3	选举张石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2.1	选举吴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子议案2.2	选举杨宇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0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2月13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受春节假期、股市波动、发行上市时间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2016年3月3日之前无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全部工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至,而公司实施和完成发行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2个月,即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3日14:5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0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5:00至2016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25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5会议室(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10

2. 投票简称:汽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汽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

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前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款3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9,149,377.19	628,224,567.94	44.72%
营业利润	2,863,592.20	-63,095,391.02	104.54%
利润总额	48,834,282.52	-58,676,504.41	1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156.00	-47,859,425.18	1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9	1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8.06%	10.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7,216,635.76	1,161,853,004.74	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0,293,900.30	653,399,019.47	34.73%
股本	277,341,300.00	252,408,000.00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59	22.3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09,149,377.19元,同比增长44.72%;实现营业利润2,863,592.20元,同比增长10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54,156.00元,同比增长150.26%。

2、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6%,主要原因:

(1)市场逐步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稳定增长;

(2)惠州茂硕募投项目产能和效率逐步释放和提升;

(3)并购方正达,FPC业务纳入合并报表;

(4)收到终止资产重组补偿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